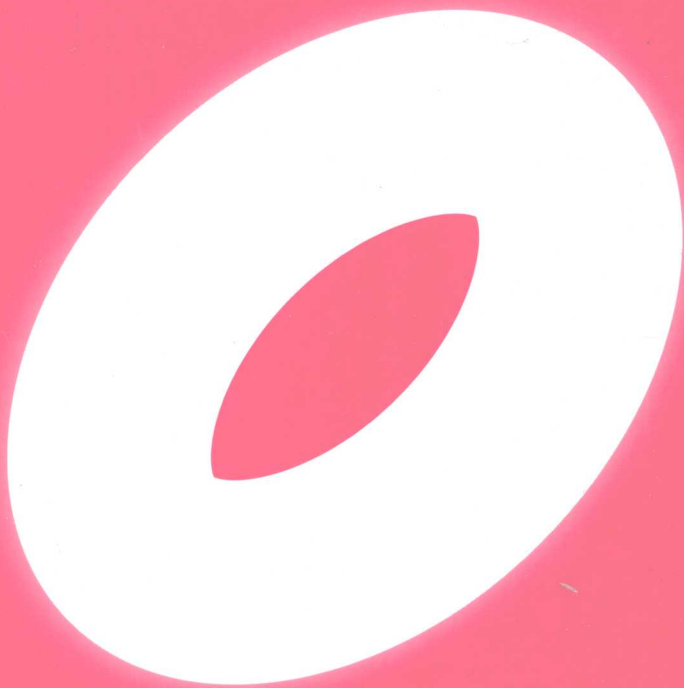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4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条整合 重点突出
意思分解 权威阐述
历届真题解析 易混考点提示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指定 2009 年司法考试强化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④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法条解读·历届真题·易混考点)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李建伟 吴 冬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李建伟 吴冬编著.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643 - 0

I. 刑… II. ①李…②吴…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662 号

刑事诉讼法司考读本

李建伟 吴冬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1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2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43 - 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重要的程序法，地位仅次于《民法》、《刑法》，在所有的司法考试科目中，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了使广大考生对该法有一个全面的、客观的认识，把握其在司考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准确定位，我们组织力量编写该读本。

我们知道，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较侧重的知识点有：管辖、辩护、代理与回避；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立案、侦查；自诉；简易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再审程序。因而，本书针对《刑事诉讼法》这些理论重点及司考命题的特点进行了独具匠心的编写，使其的重点更加突出；同时我们对该法的相关理论要点还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易混考点进行了特别的提示，使广大考生能够很快地抓住复习的关键与要害。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历年的司考真题关于《刑事诉讼法》部分的重复率极高，具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因此，我们精心地将近7年来比较重要的司考真题置于相关的重点法条之后，并进行了详细的解析与评论，这样有助于增强读者朋友们的学习兴趣和应考信心。

同时我们还对因相关法律规定的更新而对相关的法律条文和司考真题作出了重新的阐述说明。比如2007年新修正的《律师法》对辩护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进行了新的规定，这必将影响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修正。《律师法》的修正自2008年6月1日开始实施，但这必将是2009年司法考试考生应该注意的一大变化。因而本书在相应的条文后对这一变化已作出了交代与说明。

最后祝愿2009年的读者朋友们司考顺利！

编著者于北京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83)
第三章 审 判	(109)
第四章 执 行	(173)
附录	(188)



第一章 总 则



[一、重点法条]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意思分解]

1. 本条规定的是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职责分工，体现了这样的两个原则：（1）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行使，这一原则体现了本法第7条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基本原则；（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或者相互代替。

2. 关于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责，本法中有多处与此类似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



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即当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其享有对该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职权;本法第225条第1款规定:对于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行使侦查权;本法第225条第2款规定:对于监狱内服刑罪犯的刑事案件,由监狱行使侦查权。



[不要混淆]

1. 享有侦查权的单位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人民检察院,但后四个部门只对特定的案件有侦查权。

2. 审判权专属于人民法院。



[二、重点法条]

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相关法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意思分解]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了更严格的规定,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的讯问、询问,都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而审判时则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相关考题]

1. 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当进行下列哪些活动?(2007年卷二75题,多选)

- A. 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 B. 应当听取未成年被害人的意见
- C. 应当听取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 D. 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的,检察人员可以安排其与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会见、通话

【解 析】 本题考查的是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处理程序。本题以检察院为切入点进行考查也是比较新颖的,考生在备考时,应多注意当年新修订的法律文件。该规定第16条第4款规定: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可以结合社会调查,通过学校、社区、家庭等有关组织和人员,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办案提供参考。同时,该规定第18条规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具备以下条件的,检察人员可以安排在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进行会见与通话:(1)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主要证据确实、充分,安排会见、通话不会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或者虽尚未认罪、悔罪,但通过会见、通话有可能促使其转化,或者通过会见、通话有利于社会、家庭稳定的;(3)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其犯罪原因、社会危害性以及后果有一定的认识,并能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教育。因此,该题的所有选项均正确。

【答 案】 A、B、C、D

2. 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2006年卷二77题,多选)

-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解 析】 本题考查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问题。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在诉讼中进行特殊保护。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讯问时依法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应当注意,这里的表述是可以而不是应当。同时,未成年人的诉讼行为要其法定代理人或亲属代为进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法定代理人的范围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法定代理人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



能力人的利益而参加诉讼的,在诉讼中处于独立的诉讼地位,相当于当事人,享有非常广泛的诉讼权利。而未成年人本人不可以亲自委托律师,要由其亲属等代为进行,因此,本题答案为B、D。

【答案】 B、D



〔三、重点法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二款 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刑法》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意思分解〕

1. 本条规定的是6种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既包括不构成或者不认为犯罪的情形,也包括虽然构成犯罪但因种种法定原因如超过追诉时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即亲告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检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上述6种法定情形之一的,应分别作如下不同的处理(注意不同的诉讼阶段由不同的司法机关作出不同的处理决定):

(1) 在侦查阶段发现和出现6种法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由侦查机关即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2) 当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发现和出现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同时,请注意本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本书中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286条规定的酌定不起诉情形。

(3) 当案件进入审判阶段时,发现或出现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该法院作出宣告无罪的判决(如该法第15条上述第1种情形、第5种情形中被告人被确认无罪时)或终止审理的决定。



【相关考题】

1.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卷二66题,多选)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解析】 A项中,甲和乙属于私了,并不能免除甲的刑事责任,故A项错误。侵占罪属于告诉才受理的案件,没有告诉的,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故B项正确。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但仍构成犯罪,不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C项错误。D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故不追究刑事责任,正确,所以本题答案为B、D。

【答案】 B、D

2. 关于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死亡,但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没收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卷二36题,单选)

- A. 由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并没收犯罪嫌疑人存款上缴国库,或返还被害人
- B. 由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并没收犯罪嫌疑人的存款上



缴国库,或返还被害人

C. 由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并申请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返还被害人

D. 由检察院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并申请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解析】 本题考查审查起诉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死亡情形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处理,故B项、D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刑讼规则》第277条规定:在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死亡,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人民检察院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处理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有关案件材料。由此可知,C项正确,A项错误。

【答案】 C

3.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2005年卷二31题,单选)

A. 不予立案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C. 撤销案件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解析】 如果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5种情形,在侦查阶段一般是撤销案件。但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2条进一步作了细致性的规定:即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接受单位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由此,如果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则不予立案,本题中,公安机关接受报案材料、审查发现没有犯罪事实,就应当不予立案,因此,本题应选A。



【答 案】 A

4.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92题，任选）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解 析】 《刑法》第87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诉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根据题中的已知，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故C项当选。

《人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101条规定：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则第89条或者第90条规定情形，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连同案卷材料送达公安机关执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刑诉规则》第89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1）不符合本规则第86条、第87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2）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故A项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故D项当选。

【答 案】 A、C、D

5. 下列哪一案件，在作出不起诉决定时由检察长决定？（2008卷二37题，单选）



A. 犯罪嫌疑人甲涉嫌故意伤害罪,经鉴定,被害人受到的伤害为轻微伤

B. 犯罪嫌疑人乙涉嫌故意伤害罪,经鉴定,被害人受到的伤害为轻伤,但情节轻微,且被害人希望不追究乙刑事责任

C. 犯罪嫌疑人丙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经查明,丙是因为受到野猪追赶被迫闯入被害人住宅,属于紧急避险

D. 犯罪嫌疑人丁涉嫌偷税罪,案件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解析】 D项属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86条规定的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情况,不能当选。A项中的情形,被害人只是轻微伤,甲不构成犯罪,根据该规则第288条的规定,应由检察长决定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故当选。该规则第28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B项中情形符合该条规定,应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当选。C项构成紧急避险,根据《刑法》第21条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C项符合该条情形,故不当选。

【参考答案】 A



[四、重点法条]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相关法条]

《刑事诉讼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2.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3. 修订后的刑法已将贪污贿赂罪明确在分则第八章中作了规定，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4.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是指下列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

- (一) 故意伤害案（轻伤）；
- (二) 重婚案；
- (三) 遗弃案；
- (四) 妨害通信自由案；



(五)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六)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七)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八)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 对被告人可以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上述所列八项案件中, 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 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 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 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 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 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 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 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 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 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意思分解]

1. 本条是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 (职能管辖或立案管辖) 分工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的侦查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 这是立案管辖的一项基本原则, 同时, 根据本法第4条的规定,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侦查。

2. 本条的核心内容是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 主要包括四类案件: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 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且经省级以上检察机关决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



可见，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主要都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犯罪。

3. 对于上述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的刑事案件范围，《六机关规定》第1~3条分别作出了相应的明确要求：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以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可见，犯罪主体即使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如行贿罪等，也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是指现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可见《刑法》第398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虽然包括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也应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

(3) 由省级以上检察机关决定的、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此处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必须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而非其他一般重大犯罪；

(4) 《刑法》分则第4章第248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的犯罪案件也应当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

4. 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仅限于自诉案件，自诉案件的范围本法第170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自诉案件并不等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其范围应当大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根据《六机关规定》第4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害人具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 对于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且相互涉及的刑事案件如何立案侦查，请参照上述《六机关规定》的第6条。



【相关考题】

1.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2004年卷二29题，单选）

- | | |
|------------|-----------------|
|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 B. 受贿案 |
|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主要包括：（1）贪污贿赂犯罪；



(2)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非法拘禁案，非法搜查案，刑讯逼供案，暴力取证案，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案，报复陷害案，破坏选举案；(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而对于涉税案件，应由公安机关侦查。所以，本题中的 B、C、D 项分别属于贪污贿赂犯罪或者渎职犯罪等，应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而 A 选项属于涉税案件，应由公安机关侦查。

【答案】 A

2.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办案期限是不能重新计算的？(2000 年卷二 22 题，单选)

- A. 补充侦查完毕后的审查起诉期限
- B. 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后的侦查羁押期限
- C. 处理当事人回避申请后的法庭审理期限
- D. 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法院继续审理的审理期限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办案期限的相关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的规定，补充侦查完毕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审查起诉期限，故 A 项正确。根据该法第 128 条第 1 款之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 124 条之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所以，B 项也正确。同时，该法第 168 条第 3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故 D 项正确。C 项的说法，法律没有规定，故选 C。

【答案】 B



〔五、重点法条〕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